

# 房县法院公开审理涉恶势力集团犯罪案

15名团伙成员受审 最高判7年7个月



庭审现场。

■文、图/记者 何利 通讯员 邢佩广 刘睿

本报讯 日前,房县人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张某等15人涉恶势力集团犯罪案并当庭宣判。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直和部分乡镇干部群众代表以及政法干警共计200余人到庭旁听。

根据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为首要分子,尚某、解某、吴某、李某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长期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多次实施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及财产权利,给房县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经过6个小时的审理及合议庭合议、报审委会

讨论后,房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依法认定张某等15人的行为分别构成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千元至6万元不等。据悉,该案系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中,房县首例公开宣判的涉恶案件。



## 倒卖公民个人信息获利6万多 男子领刑还要公开道歉

■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高先虎 通讯员 王竹筠

本报讯 四川籍男子刘某倒卖他人信息获利6万多元,日前,这起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一审宣判。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罚金3万元,同时,法院还判令他在十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

经查,刘某自2017年1月至6月,在位于四川省达州市的家中,多次通过微信从谢某等人处,以每条10元到2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公民个人户籍资料,再加价至每条15至25元出售给支付宝用户郑某等人,违法所得共计6万余元。

茅箭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刘某违反国

家有关规定,利用电信互联网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今年9月9日,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刘某连带承担在十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经开庭审理,日前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介绍,今年7月26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在电信互联网涉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 拒交停车费还堵小区大门 男子被行拘5日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李强

本报讯 因房屋漏水的问题物业没给解决,便拒交停车费,还用越野车堵住小区大门,日前,武当山特区居民朱某的任性之举没能帮他解决问题,反而是将他送进了拘留所。

日前,武当山特区公安局老营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辖区某小区,有人将车堵在小区门口影响居民通行。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该小区门口停着一辆白色的广汽传祺越野车,司机不见踪影,大量小区业主的车辆无法正常进出造成拥堵。

民警通过多种方式联系上司机朱某并责令其立刻赶到现场将车辆挪开,随后民警将朱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询问,朱某说他堵门是因为他入住以来房子一直漏水,他多次找物业公司负责人协商解决未果。当日11时许,他驾驶车辆驶出小区时,保安人员向其索要停车费,他以自家房屋问题得不到解决为由拒绝交停车费,随后,将车堵在小区门口离开。

王某为了发泄情绪,导致小区进出口被堵两个多小时,严重影响了其他进出小区车辆的正常通行,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11月27日,警方依法对朱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民警提醒:**业主对小区物业的服务有意见,协商不成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不应该采取这种不合理、不明智的手段,车堵大门影响到广大业主的利益,公安机关将会依法严惩。



## 乘客丢失4600元现金 公交司机完璧归赵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周明华

本报讯 11月30日,市民吕女士在乘坐公交车时,不慎将装有4600元现金、银行卡、医保卡的钱包遗落在车上。幸好钱包被女驾驶员捡到,最钱物终完璧归赵。

当日1点30分,吕女士在擂鼓台登上一辆开往北京南路方向的15路公交车。在十堰二桥公交站下车时,吕女士一时分神,将随身携带的钱包落在座位上。钱包里不仅有4600元现金,还有银行卡、医保卡等证件。

等吕女士发钱钱包忘了拿时,公交车已经开走。她情急之下,拨打114查到了市城市公交集团的电话。市城市集团一位工作人员提供了15路公交车调度室的电话,让吕女士尽快联系。随后,吕女士乘坐一辆出租车,往重庆路的15路公交车终点站赶去。吕女士赶到时,她之前乘坐的15路公交车已经到站并驶离。不过,她的钱包被当班女驾驶员杨金芝捡到,并且已经上交到调度室。

在确认吕女士就是失主后,调度室工作人员将钱包还给了吕女士。看到包里钱物一样不少,吕女士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

“多亏了这位女司机,否则我损失太大了。我想好好感谢她!”吕女士说。

## 被拘役两个月仍不知悔改 男子三年内两次醉驾被查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乔会

本报讯 11月29日晚,市公安交管局四大队民警查获一名涉嫌醉驾的司机。当民警进一步调查时,竟然发现该司机在2016年就因为醉驾被吊销了证件。

当日20时,四大队民警在车城西路与建设大道交汇路口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20时40分许,一辆小轿车沿车城西路往建设大道方向行驶时,被民警拦下。经过初检,民警发现司机张某有酒后驾驶嫌疑。后经酒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20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随后,张某被带往医院进行抽血进一步固定证据。在民警连夜对张某进行调查取证时,经过进一步核实,发现33岁的张某曾在2016年12月25日,在公园路张湾医院交通岗路段,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与公交车发生追尾事故被事故处理大队查获,而当时,张某的驾照才拿到手4个月。后因危险驾驶罪,张某被法院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随即,张某的驾驶证被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考。

受到处罚后,张某并没有悔改,再次因醉驾被民警查获,且这次还是无证。目前,该案在进一步处理中,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这种顽固的酒后驾驶司机,等血检结果出来后应立即刑事拘留,并按上限处罚。